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7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DANG VAN TUAN (中文名：鄧文俊)

上列受刑人因傷害致死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7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DANG VAN TUAN (中文名：鄧文俊) 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受刑人DANG VAN TUAN (中文名：鄧文俊) 前因傷害致死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926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7年度上訴字第377號）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情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於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二、又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1第1項所規定對於外國人保護管束者，得以驅逐出境代之，乃規定檢察官執行外國人保護管束處分之職權時，究依原判決宣告之保護管束處分執行，或以驅逐出境之方式替代執行，係由檢察官依具體狀況，衡情指揮執行之方法，其是否替代執行，並無須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明文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非字第3號判決參照）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意 聰

法官 蘇 品 樺

法官 周 瑞 芬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
03 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涂 村 宇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